

2025 年度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汇总）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狮委办〔2012〕169号）。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人事人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人事人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指导和协调推进人事人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二）综合管理政府公务员和政府系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单位）人员。贯彻实施公务员和参公单位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拟订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市政府公务员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综合管理职称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专业人才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规定。

（五）综合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贯彻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管理的政策法规；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和继续教育工作。

（六）综合管理人才流动和引进工作。拟订或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交流调配政策；监督管理人才市场；指导人事代理、人才测评工作；综合管理引进海外智力工作；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

（七）综合管理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工作。贯彻实施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退休政策以及离休干部的有关待遇规定；负责推进分配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地方性津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八）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惩戒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政府奖励表彰惩戒规定，承担以国家和省、泉州市、石狮市政府名义表彰人员和集体的审核推荐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以市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表彰活动和全市系统先进评选表彰活动；负责市政府部门绩效目标考评工作。

（九）贯彻落实军转干部安置政策。负责拟订全市军转干部安置办法，编制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的解困和维稳工作。

（十）承办市政府组成人员和以市政府名义任免的有关行政任免事宜。

（十一）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市统筹城乡就业发

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参与拟订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外国人（不含专家）在石狮就业的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负责推进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协调推动高技能人才工作；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实施职业资格制度，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综合管理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加强劳动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

（十二）统筹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拟订城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运营的政策和监督制度，并对执行情况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参与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的审核工作；承担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工作，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三）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指导推行集体合同制度，承担劳动用工备案、劳动标准及特殊劳动保护工作。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

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四）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动保障监督检查职权，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十五）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市人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十六）承担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和信息工作，组织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包括6个机关行政科室及3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石狮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	石狮市社会保险中心
3	石狮市劳动维权中心
4	石狮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市

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抓改革、促发展、惠民生、优服务，人社领域改革多点突破、压茬拓展，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成色更足、底色更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一）高质量充分就业再发力，就业环境更加友好。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基本的民生，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截至11月，全市新增城镇就业人数9155人。一是补返结合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断不优化“免申即享”模式，切实落实稳岗返还、就业和社保补贴系列稳就业政策，持续释放政策红利，今年来共发放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各类稳岗稳就业资金304万元，兑现稳岗返还资金1444余万元，惠及企业8189家（次），稳定扩大就业岗位1.7万个。二是聚焦民生稳定重点群体就业。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1311服务”机制，服务毕业生652名，其中642人达成就业，就业率达98.46%，其中困难毕业生12人全部就业。畅通困难人员求助渠道，优先提供针对性帮扶，支持、鼓励各村（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30个，兑现公益性岗位补贴68.528万元，帮扶失业再就业人数1209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61人。三是精准对接促进人企双向奔赴。建立常态化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及时响应企业用工需求，积极举办“春风行动”新春招聘等招聘活动47场次，提供就业岗位3万余个，达成就业意向5470余人。深化拓展零工市场建设，建成线下“狮城零工市场”4家、“狮城零工驿站”6家和线上“海峡社聘”小程序，服务就业人数298人。四是扩容提质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出

台专项政策措施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推进石狮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扩容提质，今年来，产业园新增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8 家，服务就业 2.55 万人次，开展技能培训近 4000 人次，1-11 月份营业产值达 6554.69 万元，获评泉州市首个“泉州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二）新时代人才工作再攻坚，人才活力更加迸发。贯彻落实泉州“涌泉”计划、实施青年人才“狮城荟萃”工程，今年来新增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人、省 ABC 类高层次人才 12 人、省工科类青年 11 人、泉州市高层次人才 343 人，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 803 人。一是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进产教融合，集中力量重点支持福建技师学院石狮校区建设示范性技工院校，完成宝盖校区改造并投入使用，2024 年建筑面积增至 6.49 万平方米，新生规模扩大至 1518 人，新增 7 个产业急需专业，与 10 家重点企业合作开办 16 个订单班。举办“海洋人才·海归菁英”博士后人才交流对接活动、第十二届“石狮杯”全国高校毕业生服装设计大赛等重大活动，拓宽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交流通道。推动石狮市绅派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入选“泉州市产教融合实训示范基地”、指导石狮市服装智能制造园获评“2024 年泉州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二是加强技能培训。引导、支持社会办学力量进行技能培训，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871 人次，兑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23.041 万元。今年来，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613 人次(其中

高级工以上 928 人次，技师以上 107 人次)。坚持以赛促训，全年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12 场次，参赛职工 640 余名，授予 17 人次“石狮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推荐参加市级以上技能比赛的选手中，1 人荣获福建省首届职业技能大赛美容竞赛项目银牌，1 人斩获 2024 年泉州美容美发职业技能竞赛美容项目金奖并获“泉州市技术能手”称号。三是优化人才服务。完善人才安居保障、创业扶持、人才服务等措施，今年累计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163.5 万元、社保补贴 22 万元、创业贷款 185 万元，举办初创企业经营管理者研修班 6 期 141 人次、“马兰花”创业培训 3 期 90 人次，发掘一批优质创业项目，指导选送的 2 个项目获省级创业创新大赛优胜奖、11 个项目获市级创业项目资助 18 万元。在泉州率先成立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服务中心工作站，为台湾居民颁发职业技能资格采认证书 32 本。优化人才评价，深入实施“印染行业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落地 2 个印染行业国家级平台，新增培育印染行业人才 140 余名。四是严格人事管理。稳步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严格按程序开展 2024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认真完成报名审核、笔试等相关工作，同时指导教育部门做好教师招聘工作。科学开展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做好农业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等单位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工作，做好 20 个涉改单位的岗位设置，完成全市 2180 人岗位聘用工作。

（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社会保障更健全。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社会保障参保人员稳中有增，待遇水平稳步提升。截至 2024 年 11 月，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371675、127994、75280 人，较 2023 年底分别增加 15939、3036、5238 人。一是覆盖范围持续扩大。聚焦重点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速扩面、持续增效，截至 2024 年 11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参保 170894 人，比去年末净增 12638 人。稳妥推进申通、中通、顺丰等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截至目前，共有 1260 名快递人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二是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按时完成 2024 年度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调待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增至 225 元，共惠及 5.67 万人，标准位居全省县级市前列。截至 12 月 25 日，共发放各项社保待遇 77668.14 万元，其中养老待遇 94648 人、70953.48 万元，工伤待遇 1427 人次、5112.64 万元，失业待遇 7548 人、1602.02 万元。三是兜底保障切实有力。以灵秀镇港塘村为试点，在全省率先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体集体补助，为全村 45 名城乡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提供集体补助 9000 元。持续落实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帮扶困难群众政策，为 3330 名困难群众代缴养老保险费 97.48 万元，落实计生补贴 18650 名人。四是基金运行总体平稳。深入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扎实开展社保基金常态化稽核工作，持续落实专项整治问题整改，今年以来共核查业务经办问题 8 条，追缴 35 人养老金共计 20.19 万

元。

（四）劳动关系治理水平再提升，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坚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与用人单位生存发展并重，不断创新举措，深化落实，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今年以来，稳妥处置各类劳动争议线索 2257 条，涉及人数 3048 人、金额 2138.93 万余元，劳动争议线索按时办结率 100%。一是强化监察执法，推进根治欠薪常态化。深化根治欠薪“三薪”工作法，“请进来”开展岗前培训 7 场次，“走出去”排查在建项目、企业 186 家（次），通过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划拨工资专户 23483.44 万元，建设领域缴纳工资保证金达 28467.55 万余元，在建项目平台监管七项指标始终保持在泉州前列。二是创新办案模式，推进案结事了高效化。创新推出“狮正和缘”调解品牌，搭建“缘”桌调解机制，推行流动调解室、仲裁巡回庭，加强“法院执行+劳动仲裁”执裁衔接，促进高效调解、即时履行，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2024 年共收件各类劳动争议案件 1123 件，其中立案处理 856 件，涉及金额达 3056 万元。其中，仲裁裁决 291 件、调解 499 件、裁定撤诉 66 件，调解撤诉率为 65.1%、结案率 98.6%。三是夯实多元调解，推进矛盾化解属地化。大力推进乡镇（街道）、园区、行业调解组织建设，加强 9 个镇（办）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业务指导，联合法院、司法、工会等部门探索“园区枫桥”实践，整合石狮政和产业园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职工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公共法律服务驿站、政和园警务

室等力量,打造劳动争议 15 分钟服务圈;依托宝盖镇暖“xin”驿站,成立宝盖镇新业态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获评全国“2023 年度工作突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四是积极创先争优,推进和谐同行长效化。扎实开展“和谐同行”企业培育活动,评选泉州市优秀协调员 5 人、五星级优秀协调组织 1 家。优化执法服务队伍,完成劳动保障监察队伍改革,深化劳动保障综合窗口维权机制,实行察投诉、仲裁申请、工伤认定“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效,1 人获评“2023 年福建省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石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被评为“2024 年度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调解组织”(其中,2 人获评“表现突出的仲裁员”、2 人获评“表现突出的调解员”)。

(五) 惠企便民服务再优化,政务服务更加便利。一是推进“数字人社”,高效服务便企利民。大力推进社保卡电子化,全市电子社保卡持卡率达 86.67%,群众可持社保卡实现窗口服务身份认证,人社数字化经办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快推进流动人员档案信息化,提升档案管理服务便民水平,2024 年共接收档案 3121 份、转递档案 659 份。积极打造“互联网+仲裁调解”办案模式,完成数字仲裁庭、调解室建设,做到案件申请、受理、庭审和调解全流程线上办理,仲裁在线办案率 100%。二是深化“社银直联”,便民网络扩围增效。全力推进“社银直联”项目,首批联合农商银行 2 个银行网

点提供“就近办”，为企业职工提供就业参保登记、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等高频业务办理服务，把社保服务送到群众身边。三是推广“人策匹配”，惠企政策精准推送。进一步推广使用人策匹配机器人，归集人社政策 22 条，新增政策意向 429 人，有效促进惠民助企政策走深走实。集中开展人社政策“进校区、进园区、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20 余场次，推动惠企政策广泛覆盖。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83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65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448.88	支出合计	1448.8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448.88	144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72.31	27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75.10	27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4.75	29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85.25	28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0	3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44	10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	4.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5	15.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3	1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8	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40	8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48.88	1066.76	382.12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72.31	176.19	96.12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75.10	235.10	4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4.75	174.75	12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85.25	200.25	85.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0	38.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44	105.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	4.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5	15.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3	13.6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8	3.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40	86.4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448.88	支出合计	1448.8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48.88	1066.76	382.12
2080101	行政运行	272.31	176.19	96.12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8.00	0.00	18.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75.10	235.10	4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4.75	174.75	12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85.25	200.25	8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0	6.9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0	38.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44	105.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	1.3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	1.18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70	2.7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0.00	1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	4.5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5	15.8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3	13.6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8	3.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40	86.40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48.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4.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6.29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8.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66.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4.69
30101	基本工资	188.44
30102	津贴补贴	202.01
30103	奖金	228.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2
30107	绩效工资	93.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7
30201	办公费	8.10
30202	印刷费	0.80
30207	邮电费	7.21
30211	差旅费	2.1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6	培训费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	劳务费	3.13
30228	工会经费	17.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3
30305	生活补助	1.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3
310	资本性支出	0.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3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收入预算为1448.88万元，比上年增加22.06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48.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448.88万元，比上年增加22.06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066.76万元、项目支出382.1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48.88万元，比上年增加22.06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日常经费的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增加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

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101-行政运行 272.3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性、遗属抚恤金、公用经费、人力资源事务专项工作经费、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证书制作、档案管理等支出。

（二）2080104-综合业务管理 18.0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各项业务运行需要的经费支出。

（三）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275.10 万元。主要用于“11”联动、劳动监察办案、就业维权、劳动争议仲裁办案支出。

（四）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00 万元。主要用于工伤认定调查核实经费支出。

（五）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4.75 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专项管理服务经费支出。

（六）2080150-事业运行 285.2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七）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9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津补贴支出。

（八）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公用经费、离退休（退职）费支出。

（九）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44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十）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增加 2014.1-2018.12 月份职业年金利息补息等支出。

(十一) 2080801-死亡抚恤 1.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死亡人员的一次性抚恤及生活补助保障其家属对象的基本生活巩固我区拥军优属工作成果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支出。

(十二)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7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代缴城乡医保、城乡养老保险、残疾人联络员工作补贴和村居残协专职委员岗位补贴等项目经费支出。

(十三)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十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5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部分的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五)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5.8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六)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十七)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其他事业人员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十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6.4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及事业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66.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95.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1.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4.3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节约开支，保障公务接待正常运行。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保障公务用车维护需要。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3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由省级拨款，社区企业退休人员数量大，社区积极开展活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确保当年度专项经费及时下拨社区，组织监督社区开展活动，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参与积极性，提升幸福感。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	≥90%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数	≥4500 人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管理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就业创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4 年石狮市“春风行动”新春公益招聘会系列活动的请示》（狮人社〔2024〕1 号）文件及市领导批示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政府文件执行，可操作性强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年不定期组织本地企业外出开展招聘活动，为 100 家次以上的企业解决用工问题；全年引进 300 名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来石稳定就业；持续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比例，截止 2025 年，实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当年度资金投入	≥5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进度		≥90 百分比
		数量指标	高校毕业生来石就业创业人数		≥300 人
		质量指标	组织开展招聘活动		≥100 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0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人力资源综合办公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工作规章制度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工作规章制度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00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为确保全局综合后勤服务管理及党建工作有序运行。包括综合办公服务管理、后勤保障、编外人员工资和绩效、精神文明创建、退休干部、干部遗属和困难群众慰问及与部队、村（社区）开展共建活动、落实党建重点工作任务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情况	≥60.276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效	≥100 百分比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被慰问对象人数	≥11 人
		质量指标	局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运行情况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局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运行情况	≥100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人力资源和新市民积分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石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石狮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狮委编办〔2014〕1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政府文件要求执行，可操作性强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5.00			
	财政拨款：	8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市民积分服务项目申报率	≥8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90%
		数量指标	档案工作有序开展		≥1500份
		质量指标	较好完成失业保险工作		≥2000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的档案利用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档案服务、失业保险工作		≥90%

闽宁劳务协作就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闽宁劳务协作相关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59号）和《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闽宁劳务协作相关工作的通知》（泉人社文〔2021〕122号）文件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执行，可行性高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支持和促进我市企业引才工作，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提升我市企业总体实力和竞争力，为我市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商贸之都提供人才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情况	≥40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效	≥100%
		数量指标	政策享受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享受闽宁劳务协作就业补助人员留石就业率情况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度享受闽宁劳务协作就业补助的人员服务我市企业情况	≥4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85%

劳动争议预防和处置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石狮市劳动争议预防和处置工作的意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政府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劳动仲裁接案数达 1000 件，聘请 8 名编外工作人员，对 20 家企业完成人工成本监测，仲裁调解率 60%以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劳动争议预防和处置的经费	≤98 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效	≥12 月
		数量指标	聘用编外工作人员数	≥8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制定最低工资标准提供参考	≥20 家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仲裁案件调解率	≥60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社会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政〔2014〕49号、（闽政〔2015〕4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社会保险工作业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四个方面，一是编外人员工资及福利。我单位现聘用24名编外人员，下派部分人员驻镇（街道）从事街道审核工作；二是业务专网费用；三是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		
	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确保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对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足额发放；提高窗口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时间	=12月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620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覆盖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30万元，比上年减少0.40万元，降低1.76%。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减少办公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